

12-12 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北京市朝阳区公园和绿化建设管理中心（招标人名称）的2023年屋顶绿化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。相关企业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2023年屋顶绿化（项目名称），属于建筑业（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北京业岭生态建设有限公司（投标人名称），从业人员43人，营业收入为1591.71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108.15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申请人名称（盖企业CA电子章）：北京业岭生态建设有限公司
日期：2023年06月25日

备注：1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）格式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「北京市朝阳区公园和绿化建设管理中心」的「2023年屋顶绿化」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「2023年屋顶绿化」，属于「建筑业」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「北京绿艺新源建设发展有限公司」，从业人员69人，营业收入为5012.4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127.89万元¹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，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申请人名称（盖企业公章）：北京绿艺新源建设发展有限公司
日期：2023年06月28日



(9)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格式）

本公司（北京翰林生态建设有限公司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、本公司（北京翰林生态建设有限公司）参加北京市朝阳区公园和绿化建设管理中心（招标人名称）的2023年屋顶绿化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2023年屋顶绿化（项目名称），属于建筑业（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北京翰林生态建设有限公司（投标人名称），从业人员20人，营业收入为586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890万元¹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也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申请人名称（盖章或CA电子章）：北京翰林生态建设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3年6月24日